A 股证券代码: 600610 A 股证券简称: 中毅达 公告编号: 2024-062

B股证券代码: 900906 B股证券简称: 中毅达 B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 《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一、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
|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        |
|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 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
| 份)的派发事项。                 |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        |
|                          |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
|                          |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
|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 为:                       | 为:                       |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 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
|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 (二)利润分配形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                |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        |
|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        |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        |
| 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       | 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        |

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 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 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三十。

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 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金分红政策: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 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当达到80%;

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 独立|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当达到 40%;

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10 股) 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当达到20%;

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1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 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

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 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公司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红政策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 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理。

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 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和。

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会分红比例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 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案妥善保管。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告的;

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 (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 余额每 10 股) 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 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3、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 |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 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 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公司的 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 |程序要求等事官进行研究和论证, 独立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 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 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定分红政策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

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未来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 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

档案妥善保管。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 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性、合理性、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 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红方案。

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1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同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 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集投票权。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 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分红政策:

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公告的;

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 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 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1(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 票平台。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会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 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否明 确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未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

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

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 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组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性、合理 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 可以在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 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 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 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 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

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报》为境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文汇报》为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准。 章程为准。

- 二、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